

最新学校假期有偿补课自查报告(模板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报告。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学校假期有偿补课自查报告篇一

关于禁止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办班补课活动的通知下发后，学校高度重视为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维护广大教师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让学生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学校做了一下工作：

一、平时做到警钟常鸣

学校经常组织全体教师学习了关于禁止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办班补课活动的有关通知精神：要求所有教师做到“在职教师不得从事有偿办班补课活动；不得动员、组织学生接受有偿办班补课；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对进行有偿家教的教师，一经查实，将给予严肃的处罚。”

二、成立专班。

学校成立了关于禁止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办班补课活动领导小组，袁学芳为组长，成员为范兆兰、柏礼瑞、张兵魏玉苹、石文辉，领导小组认真清查我校在职教师中是否存在从事有偿办班补课情况。

三、设立举报电话。

学校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签订不从事有偿办班补课活动目标责任书，并设立举报电话(13871790307)。

经自查我校全体在职教师现在无从事有偿办班补课活动人员。

学校假期有偿补课自查报告篇二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我校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学校健康持续发展，我校按照县教体局、镇中心校的要求，做了以下工作：

学校成立了以xxx校长为组长的“禁止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习活动”领导小组，认真清查我校在职教师中是否存在从事有偿补课情况。

学校接到通知后，认真组织全体教师学习了关于禁止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习活动的通知精神。为了禁止教师有偿补课（含校外开办“托教”），我校下大力气组织力量进行整治：

1、召开教工大会。学校于9月28日下午召开了全体教工大会，向全体教师发放了《拒绝有偿补课承诺书》，认真组织教师对照反思，查摆问题，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2、发放《给家长的一封信》，并设立校长信箱和举报电话（学校办公室电话及禁止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活动领导小组电话），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的共同监督。

3、严禁学校或我校教职员工借本校的场地和师资举办任何形式的学生补习班、提高班、辅导班或在校外进行有偿补课，坚决刹住不良歪风。

4、全体教师认真学习了各种规章制度后，提高了对价值观、人生观的认识，上好每一节课，向课堂要质量，决不增加学

生的课业负担，绝不组织有偿补课，切实减轻家长的经济负担。

5、我校将不定期组织行评监督员深入班级和周围群众，通过举报电子信箱，开座谈会，发动教师进行自查、互查，发现问题要整改并及时通报，对严重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我校实际，进一步规范教师教书育人行为，认真开展争先创优活动，进一步弘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人师表精神，在全校掀起“树形象，学优秀，做贡献”热潮。

对学生进行有关政策宣传教育，努力使学生不接受有偿补课的活动。目前，我校教师不存在有偿补课（有偿家教、违规办班补课等）现象。

品德修养是教师形象的关键，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构建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努力创造教师新形象，为社会培养出更多的适应新世纪需要的合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假期有偿补课自查报告篇三

我校成立由刘增旺校长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为组员的教师有偿家教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按序开展工作，通过自查整改活动，提升教育整体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此次有偿家教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我们利用政治学习会议时间，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吃透文件精神，全面熟悉、把握市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规定要求，增强依法从教、自觉抵制有偿

家教的自觉性，引导全校教师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师德，创先争优，不为利所惑，自觉远离有偿家教，维护教师形象，争做人民满意的教师。

我校积极开展教师有偿家教自查自纠活动，认真对照河南省教育厅《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行为十不准》、《规范收费十条禁令》及三门峡市教育局《关于禁止教师从事有偿家教违规办班补课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进行排查，严禁学校举办或参与举办向学生收费的各种培训班、补习班、特长班、竞赛班、提高班等，所有规定的教学内容必须纳入正常教学环节。严禁学校将教育教学场地、资源等租用给社会办学机构或个人用于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种收费培训班、补习班、特长班、竞赛班、提高班等。严禁教师组织任何形式的有偿家教、有偿补课；教师之间相互介绍学生为对方提供有偿家教生源；利用所教学科的不同，联合在家中或在外租用教室进行集体家教；为退休教师介绍有偿家教生源并从中获利等。严禁教师与社会办学机构或个人合作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种收费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等有偿培训。严禁教师以替课或临时给别人代课等名义进行补课。

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中，经过自查，我校无违规办班和乱收费行为，我校教师不存在有偿家教、补课等违纪行为。但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我们制定了以下规章制度：

- 1、对一年内发现并查实一起有偿家教的，对违反规定的教师调离教育一线岗位，年度师德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 2、对同一教师一年内连续两次被查实参与有偿家教的，调离教育一线岗位，年度师德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解除违反规定教师的聘任职称，二年内不得续聘和晋级。
- 3、同一教师一年内连续三次被查实参与有偿家教的，调离教育一线岗位，年度师德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解除聘任职称，三年内不得续聘和晋级。

我们将通过校讯通平台向广大家长宣传有偿家教的社会危害性，号召家长自觉抵制盲目为孩子补课行为。鼓励学生利用假期开展读书、实践活动，引导学生走进社会，拒绝盲目补课，真正把时间还给孩子，把健康还给孩子。通过家校联手，营造一个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抵制在职教师有偿家教的良好氛围。

通过专项整治工作，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树立和维护学校及教师的良好形象，提高了社会满意度，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为了不让有偿家教现象出现“反弹”，学校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工签订不从事有偿补习活动目标责任书，并设立举报电话，聘请师德建设行风监督员，接受社会监督，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学校假期有偿补课自查报告篇四

随着暑假来临，在职中小学教师参与有偿补课、民办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不规范举办培训班的现象有所抬头，严重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加重了群众的经济负担，而且容易引起群众对教育的不满情绪，不利于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日前，从滨州市教育局获悉，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有关部署，深化中小学有偿补课问题治理，滨州市将组织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治理情况专项督导。

重申“七个严禁”，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

此次督查，滨州市教育部门重申“七个严禁”：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

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严禁无资质民办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违规举办培训班。

市教育部门将开展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师德师风好转。同时规范民办学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教育良好形象。

各县区教育部门、市直各学校将于近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根据市教育部门要求,各县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要按照通知规定,制订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认真组织自查自纠。

实施方案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和《滨州市教育局关于落实教育部教师〔〕5号文件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治理情况自查报告于8月1日前,以函件形式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育局将适时开展专项督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积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小学校、在职教师,将予以严肃查处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对于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小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相应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罚,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

同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在职教师是否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用、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直至相应的行政处分。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县(区)和学校，要按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于在课堂上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课上不讲课后讲并收取补课费的，以及打击报复不参与有偿补课学生等严重违纪、败坏师德的行为，要重点查办，绝不姑息。

更多热门

学校假期有偿补课自查报告篇五

认真学习上级文件精神，执行领导承包教师制，开学初将举报电话和领导承包教师名单面向社会公布于全体教师、学生及学生家长；我们每月进行一次师德事迹宣讲，学习师德标兵和优秀教师、教育专家的理念和先进事迹。开学初我们学习了老教育专家霍懋征先进事迹，并开展了师德大讨论，每位教师还书写了学习心得体会。

认真开展师德教育，结合六小教工实际，做到有针对性、有措施，学校与教师签定纠风责任状。结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认真组织教师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教育局对全市教师提出的“十条禁令”等教育法律法规，在校树立“爱生如子”的教师典型，建立理解、尊重、信任、宽容的新型师生关系，切实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杜绝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教师有偿补课自查报告。

通过与学生及家长的座谈，我们了解到学生及家长对我校的师德师风状况非常满意，班主任能利用自习课或午间休息时间对学困生进行无偿补课，没有进行有偿补课和参与社会办学及为社会办学提供生源提取好处费的事件发生。

总之，我们能正确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在教育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能全力做好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为促进我市教育健康、蓬勃发展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我校无一例“三乱”行为发生。